**第24课 基督论 3/30/2021**

**基督的先存性（Pre-existence）和永恒性（Eternality）**

基督的永恒性（eternality）和神性（deity）二者是不可分的。若否认基督的永恒性，就是等于不相信他的神性，若确定基督的神性，亦即承认他的永恒性。

**直接证据**

 **新约**：新约里有无数经文，清楚说明耶稣基督的永恒性。

 （Ⅰ）在约翰福音一章1节说：「太初有道」的「有」字，在希腊文是hen，所用的是未完成式（imperfect tense）。这字强调基督由过去至现在继续存在。这句话可以翻译成：「太初之道继续存在着。」约翰福音的开头，就回到宇宙的始源，约翰是说，无论人往后走了多远，道仍是继续存在着。

 （Ⅱ）约翰福音八章58节记载，亚伯拉罕虽然比基督早二千年出生，但基督可以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虽然耶稣是在伯利恒诞生，但他宣称，在亚伯拉罕以前他已经存在。所用的动词时式，也是值得注意的，亚伯拉罕还没有出生，基督「已经继续存在着」。「就有了我」（我是）当然是指基督的神性，这是表示他与耶和华是同等的意思，。「我是」，是引自出埃及记三章14节，那里神称自己为「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

 （Ⅲ）在希伯来书一章8节，作者引用了一连串的旧约经文。开始的一句话是：「论到子却说」；而以下的话是指基督而说，这样「神啊，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这句话，就是指着基督的永恒性。

 （Ⅳ）歌罗西书一章17节：「他在万有之先。」「在」字是使用现在式，这再一次说明了，基督的永恒性和先存性（pre-exsistence）。

 **旧约**：（Ⅰ）弥迦书五章2节说：「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虽然耶稣是在伯利恒诞生（这节经文的预言），但伯利恒不是他的开始。他「从太初」就已经存在。

 （Ⅱ）在以赛亚书九章6节中基督被称为「永在的父」。这不是说基督「就是」父，因为子和父是三位一体中的不同位格。这正表示基督也拥有父的称号，这正说明了他的先存性和永恒性。

 **间接证据**：（Ⅰ）基督属天的始源，证明他是永远存在的。约翰福音三章13节说，基督「从天降下」。如果基督是从天降下，在伯利恒的诞生就不是他的开始。基督在未有世界以前，已经住在天上，那么，他就是永恒的（比较约六38）。

 （Ⅱ）基督的成为肉身正好证明他是永远存在的。约翰福音一章3节说，基督创造了万物（「万」字是语气加强的），如果基督曾创造万物，基督就一定是永恒的（比较林前八8）。

 （Ⅲ）基督的名称证明他是永恒存在的：（a）耶和华（*Yahweh*）：约翰福音十二章41节说，以赛亚看见「他的荣耀」，这是指基督而说。约翰所引用的是以赛亚书六章10节，那里很清楚是指耶和华而说的（比较赛六3、5），这样约翰就是将耶稣与耶和华等同。由于耶和华是永恒的，所以耶稣也是永恒的。（b）主（*Adonai*）。基督在马太福音二十二章44节引用了诗篇一一○篇1节的话：「主对我主说」，并且将这句话，用在自己身上。「主」（*Adonai*）这个字，在旧约中是神的名字，如果基督被称为主，那么他也是永恒的，因为神是永恒的。

 （Ⅳ）神的显现证明了基督永恒的存在：显现（theophany）可以定义为「三位一体的第二位，以人的形状出现……在创世记十八章的记载，他是三位之中称为主的，或作耶和华的；这就是指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以下是说明基督怎样以耶和华使者的身分显现。耶和华的使者是具有神性的，也被称为神（士六11、14；注意在第14节，他被称为「耶和华的使者」，但在第14节，他被称为「耶和华」）。而在别的经文中，耶和华的使者与耶和华是有分别的，因为他是与耶和华说话（亚一11、三1至2、比较创廿四7）。耶和华的使者不可能是圣灵或父神，因为圣灵或父神从没有以肉身的形式显现过（比较约一18）。直至基督道成肉身之后，耶和华的使者就不再显现了，而在新约中，也不再提及耶和华的使者了。可见基督降生之后，他就停止显现了。

**旧的预言中的基督**

**关于基督谱系的预言**

 从童女而主：创世记三章15节称为「最早的福音预告」（protevangelium），因为这是第一个有关基督的预言（福音）。当中提到弥赛亚将要与撒但为敌，称弥赛亚为「女人的后裔」。「女人」是指马利亚，因此也就是指童女生子而说（编者按：按照犹太人的传统，族谱均以男性为排名，若是以女人排名，他一定是童女所生的）。弥赛亚是由马利亚所生的，马太福音一章16节是这样说，「从……而生」（希伯来文*hes*）这里所用的是一个阴性代名词，强调耶稣的出生，与约瑟无关。

 闪的谱系：创世记九章26节，提到一个特别的名字（耶和华闪的神」，这名字「说明在闪的后裔中，所保存了真纯的宗教信仰。」闪的后裔，成为挪亚其他两个儿子后裔的祝福，不但如此，这里用了「耶和华」的名字，是要说明「人类救赎计划的启示和制度」，「闪的神」这名字也说明，「神要用特别的方式，保守闪的后代，让他们得着神旨意的启示。」

 **亚伯拉罕的谱系**：神在创世记十二章2节应许亚伯拉罕：「我要……叫你的名为大」。这是指弥赛亚要从亚伯拉罕的后裔中诞生；那里又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马太福音一章1节和加拉太书三章16节都解释这个应许（比较创十三15），后来在基督身上应验。

 以撒的谱系：神是借着以撒的后裔，设立他的约，施行他的福气（创十六19）。

  **雅备的后裔**：弥赛亚福气的谱系比先前所提的范围缩窄了，这赐福不是借以实玛利临到，而是借雅各临到的（创二十五23，二十八23）。民数记二十四章17节说明，有杖（统治者）要从雅各的后裔而出；他要粉碎仇敌，掌握大权（19节、比较罗九10至13）。

 **犹大的谱系**：创世记四十九章10节说，弥赛亚（君王）会从犹大的支派出来，犹大支派的弥赛亚，要拿着「杖」。「君王在公开集会中说话时，都是手中拿杖的；当他坐在宝座上，杖便放在两脚之间，向着自己。」这节经文也解释了，为什么犹大的谱系要「直等细罗来到」。「细罗」这名字有几个解释：这是弥赛亚的名字，意思是「安息之人」，弥赛亚要作「和平的使者」。弥赛亚是平安之子（比较诗七十二7，一一二7、耶二十三6、亚九10）。「直等细罗来到」，这句话也可以这样翻译：「直等到他来到自己的所属之处」。「万民必归顺」，是说明弥赛亚在千禧年国度中统治万国的情景。

 **大卫的谱系**：弥赛亚是大卫的后裔（撒下七12至16）。神所给大卫的

|  |
| --- |
| **旧约预言中的基督** |
| **题目** | **预言** | **经文** |
| 基督的谱系 | 童女生子闪的谱系亚伯拉罕的谱系以撒的谱系雅各的谱系犹大的谱系大卫的谱系 | 创三15创九26创十二2创十七19创二十五23，二十八13创四十九10撒下七12至16 |
| 基督的降生 | 降生的方式降生的地点 | 赛七14弥五2 |
| 基督的生平 | 他的先锋他的使命他的职事他的教训他的到来他被拒绝 | 赛四十3赛六十一1赛五十三4诗七十八2亚九9诗一一八22 |
| 基督的死 | 痛苦的死受残害的死 | 诗二十二赛五十二至五十三 |
| 基督的胜利 | 他的复活他的升天 | 诗六10诗六十八18 |
| 基督的统治 | 作至高的君王从耶路撒冷开始有统治的权柄有和平公义大喜乐的复兴 | 诗二诗二十四赛九6至7赛十一赛三十五1至10 |

应许（比较16节），说明了大卫的后裔（弥赛亚）的朝代（家室）不会断绝。他的统治（宝座）是永远的。诗篇八十九篇进一步说明这个应许。

**关于基督降生的预言**

 **方式**：以赛亚书七章14节记载神给与不信的王亚哈斯一个兆头，就是将会有一位童女怀孕生子，这儿子要称为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的意思）。「童女」（希伯来文*ahmah*）一字在旧约一共用了七次，（全部都是指处女的…」这段经文有近期的应验，也有远期的应验：近期应验是指「玛黑珥沙拉勒哈施罗斯」的出生（赛八3），远期的应验却是指耶稣基督借着童女降生，马太福音一章23节解释了这节经文远期的应验。

 **地点**：弥迦书五章2节说明，基督降生的地点是一个称为伯利恒的小镇，这个小镇在犹大地城镇中太小，实在微不足道（比较书十五60）；这伯利恒与西布伦的伯利恒也不同（书十九15）。马太福音二章6节，为这节经文做了注解。

**关于基督生平的预言**

 **他的先锋**：以赛亚书四十章3节，预言基督的先锋施洗约翰，呼召人来悔改，因为天国将要来临（太三3、约一23〕，玛拉基书三章1节也预言，这位弥赛亚先锋是一位「使者」，他要预备弥赛亚的道路。玛拉基书三章1节和以赛亚书四十章3节，是两段平衡的经文（比较太十一10、可一2至3）。

 **他的使命**：以赛亚书六十一章1节，应许了基督将要受圣灵的膏抹，承受使命。圣灵要赐基督能力，向穷人宣讲福音，释放灵性被捆缚的人，叫瞎眼的人看见真光（加四18至19）。以赛亚书九章1至2节又预言，基督认同于社会中被蔑视的人和外邦人，基督在拿撒勒（有罗马军营驻守），及在迦伯农居住（太四15至16），正是应验这话。

  **他的职事**：以赛亚书五十三章4节，形容基督担当百姓的疾病，马太形容基督医治病人，是应验弥赛亚在地上的职事（太八17）。以赛亚书三十五章5至6节和以赛亚书六十一章1至2节，基督回答约翰的问题时被一起引用，这说明基督在地上的职事，是叫瞎眼的人看见，医治跛子，洁净大麻疯，使死人复活，和将福音传给贫穷人，这些都是以赛亚书预言的应验（太十一5至6）。以赛亚书四十二章2至4节又形容，基督与法利赛人的不同是，他不争竟，不扬声，他柔和谦卑，地下折断压伤的芦苇——他安慰软弱受困的人。因此外邦人都要信他（太十二19至21）。

 **他的教训**：诗篇七十八章2节预言，基督用比喻教导人，将隐藏的真理表现出来（太十三25）。

 **他的到来**：撒迦利亚书九章9节预言，基督的凯旋降临，他要骑上一只未有人骑过的驴子；如君王一般进入耶路撒冷（太二十一5）。诗篇一一八篇26节预言基督象拯救者一般，来到万国，当时万民都要向他求救（太二十一9）。诗篇一一○篇1节又形容，基督比大卫更大，他是大卫所称为主的，他最后要胜过仇敌（太二十二44）。

 **他被拒绝**：诗一一八篇22节预言基督将被拒绝。基督本是连系整座建筑物的最重要的房角石，但他被犹太人拒绝（太二十一42）。以赛亚书二十九章13节说，百姓只用嘴唇事奉基督，而下是用真诚事奉基督（太十五8至9）。撒迦利亚书十三章7节预言，基督被钉十字架时，会被人拒绝（太二十六31）。如果我们将耶利米书十八章1至2节，十九章1至15节，三十二章6至9节和撒迦利亚书十一章12、13节合起来看，旧约的先知预言，基督被人用三十块银子出卖了（太二十七9至10）。

**关于基督之死的预言**

 **痛苦的死**：诗篇二十二篇预言基督的受苦。大卫用了不少诗歌的语句，很真实地描绘出基督受苦的情况。这些象征性语言，均按字面意义应验在耶稣身上。诗篇二十二篇1节预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那时他在神审判下承担了世人的罪（太二十七46；可十五34）。第七节又形容，那些过路的人嘲弄他（太二十七39）。第8节提到侮辱耶稣的人所说的话（太二十七43）。16节预言，基督的手脚被扎（约二十25），17节提到基督没有一根骨头被折断（约十九33至36）。18节预言，士兵抽签分基督的衣服（约十九24）。24节又预言，基督临死向父神祷告（太二十六39、来五7）。

 **强暴的死**：以赛亚书五十二章和五十三章，都描绘出基督受苦的情况。以赛亚书五十二章14节，是对基督憔悴的形容，这是因受人鞭打所致的（约十九1）。以赛亚书五十三章5节，又预言了基督受鞭打，受强暴致死（约十九1、18）。以赛亚书五十三章7节，预言基督好象羔羊，默默无声和顺服地踏上死亡之路。（约一29）。

**关于基督得胜的预言**

  **他的复活**：使徒行传二章27至28节，彼得将大卫在诗篇十六篇10节的盼望，应用在基督身上。这几节经文原来是预言基督的复活（徒二24及以下）。这些话并未应验在大卫身上，因为大卫死了，又已被埋葬了（徒二29），这些话其实是指基督的复活而说（徒二31，比较徒十三35）。希伯来书二章12节，又将诗篇二十二篇22节的话，象征地应用在基督身上，在复活之后，基督表达自己的称颂。

 **他的升天**：诗篇六十八篇18节，预言在神的安排下，我们的主在地上生命的结局（比较弗四8）。

**关于基督作王管治的预言**

 不少旧约经文都提到，基督将来在地上的千禧年国度。诗篇第二篇形容，基督在耶路撒冷作王管冶世界万国（诗二6至9）。诗篇二十四篇7至10节又提到，这位凯旋归回的君王要荣耀地进入耶路撒冷，施行管治。以赛亚书九章6至7节说，基督作为神子施行他的统治。以赛亚书十一章1至16节说，基督的政权是一个公平的管治（1至5节）、和平的管洽（6至9节），和叫以色列人与万国得着复兴的管治（10至16节）。以赛亚书二十四章23节预言，基督施行管治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以赛亚书三十五章1至10节强调，在弥赛亚国度中，复兴的地和复兴的民所得的福气。但以理书七章13至14节说，基督要统治万国和万民。撒迦利亚书十四章9至21节预言，以色列的敌人要被摧毁，基督的统治要临到世界。

**基督成为肉身**

**道成肉身的意义**

 「道成肉身」这名词，是指永生神的儿子所作的一种行动，他取了另外一个本性，就是人性，由童女而生，但仍永远拥有一个无瑕无疵的神性，这神性是他在亘古以前已经有的；但他同时又拥有一个无罪的人性，是永远的（比较约一14、腓二2至8、提前三6）。

**道成肉身的解释**

 **家谱：**我们有两个基督的家谱：马太福音一章1至16节和路加福音三章23至38节。关于这两个家谱的关系，一直以来有不少争辩。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这两个家谱都追溯耶稣的来源，直至大卫（太一1、路三31），强调耶稣是大卫宝座的合法继承人（比较路一32至33）。马太所记的，看来是约瑟的家谱（比较16节），因为后人的继承权来自父系，所以耶稣承受大卫宝座的权利，是来自他的养父。路加则透过马利亚的谱系，追溯耶稣的源头，直到亚当为止，这样就「将基督与预言中的女人的后裔相连」。

 **童女生子**：所谓童女生子就是指道成肉身这件事。成了肉身的神子永不会被罪所沾染，因此童女生子的教义极其重要。以赛亚书七章14节预言到童女生子这件事，而马太福音一章23节，对这件事情加以解释，指出基督的降生，就是事情的应验。马太福音一章23节，称马利亚为「童女」（希腊文*psrthenos*，意思很清楚是指处女）。马太和路加的记载，都很

|  |
| --- |
| **关于基督已应验的预言** |
| **题目** | **旧约的预言** | **新约的应验** |
| 亚伯拉罕的谱系 | 创十二2 | 太一1；加三16 |
| 犹大的谱系 | 创四十九10 | 太一2 |
| 大卫的谱系 | 撒下七12至16 | 太一1 |
| 童女生子 | 赛七14 | 太一23 |
| 出生地：伯利恒 | 弥五2 | 太二6 |
| 先锋：约翰 | 赛四十3；玛三1 | 太三3 |
| 君王 | 民二十四17；诗二6 | 太二十一5 |
| 先知 | 申十八15至18 | 徒三22至23 |
| 祭司 | 诗一一○4 | 来五6至10 |
| 担当世人的罪 | 诗二十二1 | 太二十七46 |
| 被嘲弄 | 诗二十二7、8 | 太二十七39、43 |
| 手脚被扎 | 诗二十二16 | 约二十25 |
| 骨头没有折断 | 诗二十二17 | 约十九33至36 |
| 士兵抽签 | 诗二十二18 | 约十九24 |
| 基督祷告 | 诗二十二24 | 太二十六39；来五7 |
| 憔悴 | 赛五十二14 | 约十九1 |
| 受苦与受死 | 赛五十三5 | 约十九1、18 |
| 复活 | 诗十六10，二十二22 | 太二十八6；徒二27至28 |
| 升天 | 诗六十八18 | 路二十四50至53；徒一9至11 |

清楚提及童女生子的教训。马太福音一章18节强调，马利亚是在与约瑟一起生活之前怀孕的；这节经文是在与约瑟一起生活之前怀孕的；这节经文更说明，她的怀孕是圣灵的工作。马太福音一章22至23节更强调，基督的诞生，是应验了以赛亚书七章14节童女生子的预言，25节又指出，直至基督的出生，马利亚还是处女。路加福音一章34节提到，马利亚从来没有与男性发生关系，而天使在路加福音一章35节，再向马利亚解释说，她的怀孕是圣灵的工作。

**基督的人性**

**基督人性的含义**

 基督人性的教义，和基督神性的教义是一样重要的，如果耶稣不是人，他就不能代表堕落的人类。约翰一书写作的主旨，就是要革除那些否定基督真实人性的错误教义（比较约壹四2），如果耶稣不是真正的人，他在十字架上的死，就只是一种幻觉；耶稣必须是个真正的人，才能代人类而死。圣经强调，耶稣是个真正的人，可是圣经也强调，他并没有承受人的罪恶，及堕落本性（约壹三5）。

**耶稣是由童女所生**

 童女生子是一个极重要（也是合符圣经）的教义。童女生于是基督无罪的必须条件，如果耶稣是从约瑟而生的，他就拥有罪的本性。福音书中不少地方都强调，基督是由童女所生的，马太福音一章2至5节所用的动词，是主动式（active form）：「亚伯拉罕生以撒」（2节）。到第16节提到基督的出生，动词是故意地改为被动式（passive form）。「耶稣是从……生的」中的动词，是被动式的，这恰好成为以上记载男人生子的一大对比。约瑟并没有「生」耶稣。（参前面的讨论，提供更多的资料。）

耶稣有一个真正血肉的身体

 耶稣的身体「和其他人的身体一样，除了他没有拥有其他人的罪和失败所产生的特质。」路加福音一至二章记载马利亚的怀孕和她怎样产下婴孩耶稣。这记载证实了救主真实的人性。耶稣不象幻影派（Docetists）所教导般，是个幻象。耶稣生命的后期。被人认识是一个犹太人（约四9），是一个木匠，有兄弟和姊妹（太十三55）。最后他甚至在这个人的身体受大苦难：鞭打的痛苦（约十九1）、被钉十字架的恐惧（约十九18）、在十字架上口渴如同常人（约十九28）。这种种都说明了，耶稣有真正的人性。

**耶稣有一个正常的成长**

 路加福音二章52节形容，耶稣的成长分为四方面：心智上、身体上、灵性上和社交上。耶稣愈发认识事物，就愈发成长。他的身体成长，他的属灵意识也增长（当然他并没有与罪接触的意识，因为他直到死，都是无罪的），他对社群的关系也成长。耶稣在这四方面的成长，都是「完全」的，「在每个阶段，他都是按那个阶段为完全的。」

**耶稣有人性的灵和魂**

耶稣有完整的人性，有身性、魂和灵。钉十字架前耶稣曾预知苦难，也曾经历心灵交战（约十二27），这是因为他预知将要承担起全世界的罪，惊觉前面所发生的事情。约翰福音十一章33节用强烈的字眼，形容耶稣在他的朋友拉撒路之死，所表现在人性感情。面对前面的十字架，耶稣人性的心灵也被困扰（约十三21）；他死去时就将灵魂交出来（约十九30）。

**耶稣有人性的特性**

 当耶稣在旷野禁食，他会饥饿（太四2）。当他与门徒走过撒玛利亚时，他显得疲倦，停在井旁休息（约四6）。他受烈日煎熬，变得饥渴（约四7）。耶稣也经历过人性的感情：当他的朋友拉撒路死去，他哭了（约十一34至35），他怜悯人，因为那些人如没有牧羊人的羊（太九36），他为耶路撒冷城忧愁哀哭（太二十三37、路十九41）。

**耶稣有人的名字**

 「耶稣称为大卫的子孙」，这说明他是大卫的后裔（太一1）。他也称为耶稣（太一21），这名字相等于旧约「约书亚」（意思是「耶和华拯救」）；他被称为一个「人」，保罗说将来世界要被一个「人」审判（徒十七31）。作为人，耶稣也是神和人的中保（提前二5）。

**基督的神性**

**基督神性的含义**

 初期教会有一些团体，否认基督具有真正的人性，但今天情况却恰好相反。在过去的两百多年，自由派神步不遗余力地否认基督的神性。鲁益师（C S．Lewis）说得好，关于基督的位格问题，只能有以下一个结论：除非他是撒谎者、疯子，否则他就是主。细看基督所留下的伟大宣称，我们不能单单以他为一位好教师；他的宣称远远多于一位教师。

 说基督是神，意思不单是说他「象神」）基督在他的位格和工作上，完全与父平等。基督有不折不扣的形象。关于腓立比书二章6节，「他本有神的形象」一句话，华菲德（B．B．Warfield）曾说：「最清楚不过，他被宣称完全与神一样，并且拥有一切神之为神的完美特性。」

**基督神性的重要性**

 若攻击耶稣基督的神性，就是攻击基督教的生命。因为正统信仰的核心，都承认基督以代替性的死，为失丧的人完成救恩。如果耶稣只是一个人，他就不能以死拯救世界。因为他的神性，他才有一个无限价值的死，这样他才能以死代替全世界。

**基督神性的教训**

 圣经中充满了有关基督神性的个人宣称，和其他人的见证。约翰福音就特别强调基督的神性。

 他的名字：（Ⅰ）神：在希伯来书一章8节，作者将诗篇四十五篇6至7节的话都应用在基督身上，说明基督是超越的天使。诗篇四十五篇6至7节的引文说：「论到子却说」；作者然后引用诗篇的话：「神呀，你的宝座是永永远远的」及「所以神……」这两个「神」的名字，都是指着子而说的（来一8）。门徒多马看见复活的基督的伤口，就说：「我的主、我的神」（约二十28）。（否定基督神性的人，一定会惊异于这句话，因为多马这句话无疑是一种亵渎。）提多书二章13节说，耶稣是「我们至大的神，和救主」。（照New American Standard Bible翻译）根据格兰维尔（Granville Sharpe）的希腊文法说，当两个名词用*kai*（及）连接时，第一个名词有冠词而第二个没有，这两个名词就是指同一事物。这里至大的「神」和「救主」，都是指「耶稣基督」。约翰福音一章18节又宣称「独生子」——指基督——是将父表明出来的。

 （Ⅱ）主：当基督和法利赛人辩论时，证明他不单是大卫的一个子孙，而且更是弥赛亚，而大卫自己也称弥赛亚为「我主」（太二十二44）。保罗在罗马书十章9节、13节，也称耶稣为主。他强调，认耶稣为主（神性）是得着救恩的明证。保罗又在第13节引用约珥书二章32节，那里是指着主而说的，但保罗将那些话应用在耶稣身上，将基督与旧约的耶和华视为等同。希伯来书的作者也在一章10节，将诗篇一○二篇25节应用在基督身上，称他为「主」。

 （Ⅲ）神的儿子：耶稣在不少场合中，都称自己为「神的儿子」（比较约五25）。基督这个名字常被人误解，有人说，这名字是表明子比父小；但犹太人则明白，这个宣称说基督称自己为神的儿子，他就是「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约五18）。

 **他的属性**：（Ⅰ）永恒：约翰福音一章1节宣称基督的永恒性。「有」（希腊文未完成式hen），是指在过去继续不断的存在。希伯来书的作者在一章11至12节，也用诗篇一○二篇25至27节的话，将神的永恒性归于基督。

 （Ⅱ）无所不在：基督在马太福音二十八章20节应许门徒：「我就永远与你们同在。」确认基督具有人性和具有神圣。基督按他的人性是住在天上的，但按他的神性则是无处不在。基督注在每个信徒里面，无处不在（比较约十四23、弗三17、西一27、启三20）。

 （Ⅲ）无所不知：耶稣知道人心中所存的，他也不将自己交托人（约二25）。虽然他初次与撒玛利亚的妇女见面，但是他也能数说撒玛利亚妇人的过去（约四18）。他的门徒确认他的无所不知（约十六30），他多次预言自己的受死，（比较太十六21，十七22，二十18至19，二十六1至2）。

 （Ⅳ）无所不能：耶稣拥有上天下地的权柄（太二十八18）。他有赦免罪恶的权柄——这件事只有神能做（比较可二5，7，10、赛四十三25，五十五7）。

 （V）不改变：基督是不会改变的，他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8）。这也是神的一种属性（玛三6、雅一17）。

 （Ⅵ）生命：一切的创造——人类、动物、植物——都因为有生命才得以生存。基督却不同，他是自存的；他有的并不是一个被赋予的生命，因他就是生命（约一4、十四6、比较诗三十六9、耶二13）。

 **他的工作**：（Ⅰ）创造者：约翰说，若非基督的创造，一切就不会存在（约一3）。歌罗西书一章16节也说，基督不但创造了世界，也创造了诸天，和天使。

 （Ⅱ）维持者：歌罗西书一章17节说，基督是连系宇宙的力量。希伯来书一章3节又说，基督「使万有得以维系」，这是希腊文分词*pheron*所表达的语气。

 （Ⅲ）赦免罪：只有神能赦免罪。耶稣能赦免罪，表明他的神性（比较可二1至12、赛四十三25）。

 （Ⅳ）行使神迹：基督所行的神迹正是他的神性的一个明证。研究基督的神迹可让我们看见，在神迹背后所表明的神性。举例说，当耶稣开瞎子的眼睛，人就会想起诗篇一四六篇8节的话：「耶和华开了瞎子的眼睛。」

 他接受敬拜：圣经的基本真理是，只有神才能受敬拜（申六13，十 20；太四10；徒十25-26）。但耶稣也接受人的敬拜，这证明耶稣具有神性的一个强而有力的证据。约翰福音五章23节，耶稣说自己可以得到与父一样的尊敬。如果耶稣不是神，这就是彻底地亵渎的一句话。另参看哥林多书十三章14节的祝福语，是以三位一体神的福气临到信徒。这祝福语显明三个位格的平等性。当耶稣荣耀地进入圣城，他引用了诗篇八篇2节的话，来说明少年人向他的称颂：「你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赞美的话。」（太二十一16）。诗篇第八篇是称颂耶和华的一篇诗，将敬拜归与神，耶稣乃将同样的敬拜归给自己，当瞎子蒙了医治，遇见耶稣时，他敬拜耶稣（约九38）。耶稣并不阻止他的敬拜，显明了他是神。保罗在提摩太后书四章18节，称耶稣为主，并且将荣耀归于耶稣。荣耀就是代表神舍吉拿的荣美，是神性的表征。在腓立比书二章10节，保罗又说，将来一日，上天下地都要敬拜基督。

**二性合一（HYPOSTATIC UNION）**

**二性合一的含义**

 二性合一可以定义为：「第二位格——成为肉身的基督——降临取了人性，在同一的位格拥有不减损的神性，和真实的人性，直到永远。》基督是以一个位格降临的，而下单是以一种本性降临。他降临后，争取了一种本性——就是人性——他不单是住在一个人的位格里面。二性合一的结果，是神人一体（theanthropic Person）。

**二性合一的解释**

 基督是二性连合，不可分割的。二性并不混淆，也不失去单独的特性。基督永远是神人一体的，他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两种独立本性，都在同一个应格里直到永远。「虽然有些时候，基督使用人性方面的作为，有些时候基督又使用神性方面的作为，但他所作的和所是的，都出于同一位格。虽然基督有明确的两种本性，但基督不是相重人格的。」总结二性合一的理论，可以分为二方面：（Ⅰ）基督有两种独立本性：人性和神性；（Ⅱ）两性没有混淆；（Ⅲ）基督虽然是两性，但他只有一个位格。

**二性合一的问题**

 这教义的主要问题，关系到耶稣基督的两种本性。以下是几种发展出来的观点。

 **加尔文派**：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说，两种本性是合一的，但属性不会交换。属性不能抽离本性，也不会改变本性的本质。华富尔得（Walvoord）说：「两种本性合而为一后，任何一种重要的属性都不会减损，而两种本性仍保持为独立的本性。」两种本性之间没有混淆；「无限不能和有限交换，心思不能和物质交换，神不能和人交换，反过来也是这样。若去除神圣本性中的某种独立属性，就等于破坏他的神性；而去除人的某种独立属性，也等于是破坏了他的真实的人性。因此基督的这两种本性是不能减损的，二者之间也没有可以互相更换的单独属性。」

 **路德宗**：路德宗认为，神性延伸到人性后，带来一些重要的影响。其中一个在教义上重要的影响是，基督的身体无处不在。那就是说，基督的神性是无处不在的，当转移到基督的人性身体时，便形成基督升天后，他的人性身体也在一种无处不在的状态，因此在圣餐中，基督也能以身体与我们同在。饼和酒的虽然没有改变，但基督仍可存在其中。

**二性合中的结果**

 这两种本性在救赎上都是必须的。作为人，基督可以救赎人，为人而死；作为神，基督的死有无限的价值，「足以为全世界人赎罪。」

 基督永恒祭司的职分，是建立在二性合一的基础上。「基督道成肉身成为人，可以做人的祭司。但作为神，他祭司的职份是依麦基洗德的等次。持续到永远的，他也因此能够做神和人之间的中保。」

**虚己与二性合一**

 「虚己」一词牵涉到腓立比书二章7节「反倒虚己（希腊文*ekenosen*）」的解释。重要问题是：什么是基督的虚已？自由派神学说，基督虚己，只是指他的神性。但从基督的生平和事奉看，并不是这样，因为他的神性曾在不同的场合中彰显。以下两点是值得注意的。（Ⅰ）「基督只是放弃不使用一些相对的或及物的属性，他并没有摒弃绝对的及内在的属性；他永远都是全圣洁、公平、慈爱、真实和信实的。」这句话解释了一些难解经文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36节。耶稣在许多场合中都彰显了他的相对属性。（Ⅱ）基督另外得着了一种本性。腓立比书二章7节的上下文，已经解释了虚己的问题。虚己不是一种「减损」，而是一种「增加」。以下四句话（腓二7至8），正说明了虚己的意思：「（a）取了奴仆的形象，（b）成为人的样式，（c）有了人的样子，（d）自己卑微，存心信服，以至于死。」基督的「虚己」，会不断增加一种本性，就是人性受限制。但他并没有舍弃神性。

**基督在地上的生活**

**引言**

 基督论里，对于基督生平的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可证明，拿撒勒人耶稣就是应许中的弥赛亚。福音书的作者证明，基督的生平应验了旧约先知的预言。单在马太福音就应验了129处旧约经文，这些经文很多都有这样一句引用的公式：「这事就应验了……」（比较太一22，5，15，17，23等等）。每一位福音书的作者，都有不同的受书人，但每位作者都极力维护基督和基督的宣称。所有福音书的作者都强调，基督自称为弥赛亚。

**基督的话语**

 基督的教训，证实了他弥赛亚的宣称。福音书的作者，用了不少篇幅记载耶稣的话语和教训，以下图表，说明了这些记载的篇幅。

|  |
| --- |
| **福音书中基督的话语** |
| **福音书** | **节数（KJV）** | **字数** | **占福音书的比例** |
|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约翰福音 | 1,0716781,151879 | 644285586419 | 五分之三七分之三接近一半未接近一半 |
| 总数 | 3,779 | 1,934 | 差不多一半 |

 从图表中看，基督的话语占了福音书的篇幅将近一半。福音书的作者有一个清晰的目标——要记载基督口所说的话。马太提到基督的话语的次数，多于其他作者；马太福音更记载了整段整段重要的基督的讲论。马太福音五至七章是登山宝训，显明了基督教训的权威。这篇宝训不时出现一句话，「你们听见有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这句话显出基督的权威。基督的教训是高于传统和拉比的教训的，他也没有引用其他的教师的话（以色列人的教师在习惯上这样做）。因为他本身就是权威。结束时，听众都诧异他教训的权威，他并不象文士。

 基督的无所不知，也显露在他的教训中。天国的比喻正是一个例子（太十三），在这些比喻中，基督提到整个现今世代的事情。在橄榄山的训渝（太二十四至二十五），基督启示有关末世大灾难中的大事情。在楼房里的训谕（约十四至十六），基督将一些新的和重要的有关圣灵的真理，教训门徒；然后，他就离去。

 此外，四卷福音书，还有不少其他证明基督权柄的比喻和训谕。基督的教训证实他（弥赛亚）的宣称，他指出他的教训是以差遣他的父而来的（约十二49）；他又说，他自己是从父来的（约十七8）。基督所说的是关乎永生的话语（约六63至68），表现出神的智慧（太十三54），就是不信的人，也希奇他教训中的智慧与能力（可六2、路四22）。基督的话语证实了他的宣称。

**基督的工作**

 以赛亚曾预言，弥赛亚能叫瞎子看见、聋的听见、哑的说话、跛子行走等神迹（赛二十九18，三十二3，三十五5至6；另比较番三19）当约翰的门徒来问耶稣，耶稣就将这些预言一一提醒他们，并且加以应用在自己身上（太十一4至5）。耶稣所行的神迹，也证明了他的神性和弥赛亚身分。仔细研究这些神迹，这真理就更为明显了。

|  |
| --- |
| **耶稣所行神的工作** |
| **耶稣的工作** | **神的工作** |
| 平静风和海（太八23至27）医治瞎子（约九1至7）赦免罪恶（太九2）叫死人复活（太九25）叫五千人吃饱（太十四15至21） | 诗一○七29诗一四六8赛四十三25、四十四22诗四十九15珥二22至24 |

 基督所行的神迹，预表了他弥赛亚的千禧年国度。

 约翰写福音书时，选择记载了七个耶稣复活前所行的神迹，来证明他的权柄。当然，基督行了更多其他的神迹，但这七个神迹却含有代表意义，表现出基督在人类生活各方面，所彰显的权柄。

 见证耶稣的是他的话语和他的工作、他的教训和他的神迹。两者都是他的神性和弥赛亚职事的证据；因此耶稣提醒约翰的门徒：「你们要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太十一4）。

**基督被拒绝**

 耶稣以以色列弥赛亚的身分到来，又借着他的话语和工作，见证弥赛亚的身分。福音书的作者从主题的观点记载耶稣的生平，马太的福音尤其

|  |
| --- |
| **基督神迹所表明****有关千禧年的意义** |
| **神迹** | **有关千禧年的意义** | **经文** |
| 水变为酒（约二1至11） | 喜乐 | 赛九3、4，十二3至6 |
| 叫五千人吃饱（太十四15至21） | 昌盛与丰富 | 赛三十23至24，三十五1至7 |
| 在水面上行走（太十四26） | 环境转变 | 赛三十，四十一 |
| 捕鱼（路五1至11） | 丰盛；对动物界的权柄 | 赛十一6至8 |
| 平静风和海（太八23至27） | 对物质的管治 | 赛十一9，六十五25 |
| 医治瞎子（太九27至31） | 除去肉身和灵性的瞎眼 | 赛三十五5 |
| 叫死人复活（太九18至26） | 长寿：信徒不会死亡 | 赛六十五20 |

|  |
| --- |
| **约翰福音中选择记载的神迹** |
| **神迹** | **意义** |
| 水变为酒（二1至11）医治大臣的儿子（四46至54）池旁治病（五1至18）叫五千人吃饱（六1至14）在水面上行走（六16至21）医治瞎子（九1至41）叫拉撒路复活（十一1至44） | 质空间时间量自然界不幸死亡 |

如此。马太福音第三至七章，将耶稣在山上的宝训，和他弥赛亚的身分结连（太七28至29）。在八至十章，基督行使神迹，借着工作，彰显他在不同范畴的权柄。以色列人都因着他的话语和工作，得到弥赛亚的见证；以色列人有责任向弥赛亚回应，而宗教领袖，更是有责任领导百姓认识这位弥赛亚。马太福音十二章是这些记载的高峰。宗教领袖都下了结论：「这个人赶鬼，无非是靠着鬼王别西卜阿。」（太十二24）他们都承认，耶稣曾行了神迹，但他们的结论是，他的神迹是靠着撒但的能力。以色列人拒绝他们的弥赛亚，结果，基督的国度不能在他第一次降临时实现，要延迟到他的第二次降临；然后，耶稣就将有关他第一和第二次降临的过度时期，告诉门徒（太十三1至52）。

**基督的死**

 **代替**：关于基督的死，有各种不同的理论，新约强调，基督的死是代替罪人的死。基督的死称为代赎（Vicarious），这字的意思是「以一个代替一个」。以赛亚书五十三章所用的代名词，就是强调基督的死的代替性质：「那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彼前前书二章24节的大意也相同：「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义上活。因他受的鞭伤，我们便得了医治。」

 有两个希腊文的前置词，是说明基督的死的代替性意义的。第一个是*anti*，马太福音二十章28节说：「人子来，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舍命，作（*anti*）多人的赎价。」（比较可十45）。*anti*在路加福音十一章11节的用法，也是代替的意思。另一个前置词是*huper*，意思也是代替。提摩太前书二章6节说，基督「舍了自己作（hyper）万人的赎价。」加拉太书三章13节也教导同样真理：「基督既为（huper）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耶稣在罗马人的十字架上死去，代替全人类（比较林后五21；彼前三18）。神的圣洁和公义，因着基督为罪所付出的代价，就得着满足，神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宣告相信主的罪人为义；接受他们与他交通。所有信徒的罪，都归在基督身上，他借着死为他们付出了代价。

 **救赎**：另一个相关的真理是，基督的死完成了救赎。歌林多前书六章20节说，信徒「是用重价买来的。」「买」是译自一个希腊字*agorazo*，这个字是用来形容，奴隶在古时的市场上公开被买卖。基督是从罪的奴隶市场上，买了信徒回来，释放他们，使他们获得自由（比较林前七23；加三13，四5；启五9，十四三4）。

 另一个结果是，基督的死叫人与神和好，这意思是说，原本人是与神疏离，现在却与神和好了。敌对的关系已经消除（罗五10）。伊甸园的背叛，令人与神断绝了沟通；这里所说的和好，就是让以前的敌对关系，变成了和好的关系；神恢复与人的交通（比较林后五18至20）。

 **挽回祭**：基督的死成为一种「挽回祭」，意思是，圣洁的神公义的要求，已经完全符合了。罗马书三章25节解释说：「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希腊文*hilasterion*），是凭耶稣的血，和借着人的信。」基督借着死，付出了罪的代价，神得着满足；他圣洁的要求得以维持，神的愤怒终止。

 **赦免**：基督的死带来罪的赦免，神接受了代价，让罪恶得以赦免。基督的死成就了法律上的代价，让神可以赦免罪。歌罗西书二章13节说，神「赦免了（希腊文*charisamenos*）你们一切过犯。」「赦免」一词是从恩典这词而来的，这样说，赦免的意思就是「以恩典赦免」。一个普通译为赦免的用语（希腊文*aphiemi*），意思就是「送走」（太十六12，九6；雅五15；约壹一9）。

 **称义**：基督的死更进一步的结果是，有罪的信徒得以称义。称义也是一个法律用语，指作为法官的神，宣告信主的罪人为义。罗马书五章一节解释说：「我们既因信称义（希腊文*dikaiothentes*），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称义」（希腊文*dikaioo*）有负面，也有正面的意思。负面的意思是，除去信徒的罪；正面的意思是，基督的义临到信徒（比较罗三24、28，五9；加二16）。有关基督的死，请另参「有关救恩的教义」，那里会作进一步的讨论。

**基督的复活**

 重要性：（Ⅰ）复活确定了基督教信仰的功效。保罗说：「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十五17）。

 （Ⅱ）复活保证了父接纳子的工作。复活表示，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已经完成。基督曾经祷告求父将那苦杯挪去（太二十六39），这祷告不是说要逃避十字架，而是祈求死后得到复活的生命（诗十六10）。父听了这个祷告（来五7），就将子从死里复活过来，这表示他接纳了基督的工作。

 （Ⅲ）复活在神的计划里是必须的。基督曾应许，差遣圣灵来帮助门徒（约十六7），但圣灵必须等基督离开之后，才降临（这表明复活是必须的）。

 （Ⅳ）复活是应验先知有关的预言。大卫曾预言基督的复活（诗十六10）；彼得就曾指出，基督的复活是诗篇十六篇10节预言的应验。基督自己不单预言自己的死，更预言自己的复活（太十六21；可十四28）

 证据：（Ⅰ）空的坟墓：基督若不是复活了，那就是有人偷去他的尸体。偷尸者如果是敌人的话，为何他们不展示尸体呢？门徒更没有可能把尸体偷去，因为当时有精兵把守坟墓，并在墓的门口加上封条。所以空的坟幕，就是复活的明显证据。

 （Ⅱ）裹尸布的形状：圣经说，当约翰进入坟墓，「看见就信了」。（约二十8）约翰看见裹尸布放在那里，保持一个身体的形状；而头巾是「另在一处卷着」（约二十7；比较十一44）。约翰明白到，没有人能从裹尸布中偷去尸体，而裹尸布仍然保持身体的形状。只有一个合理的解释：耶稣的身体离开裹尸布而去。

 （Ⅲ）复活的显现：在以后的四十天内，很多人曾看见复活的主。这些人中有信主的妇女、两个在以马忤斯的门徒、彼得和其他使徒、在一个场合中看见主的五千个信徒、雅各、使徒和彼得（太二十1至10，路二十四13至35；林前十五5至8），这些都是有关复活真实性的重要证据。耶稣在升天后向保罗和约翰的显现，记载在使徒行传和启示录里。

 （Ⅳ）门徒的改变：门徒知道基督已死，他们对基督的复活，采取怀疑态度，但当他们看见他时，他们就完全改变了。使徒行传第二章的彼得，和约翰福音十九章的彼得，简直判若两人，这是由于他们看见主真正复活了。

 （V）守主日：门徒立刻开始在每个星期的第一天聚集，记念耶稣的复活（约二十26；徒二十7；林前十六2；启一10）。

 （Ⅵ）教会的产生：教会的产生不能离开复活这件事。初期教会不断的增长，也就不断宣讲这个教训（徒二24至32，三15，四2）。

**基督的升天**

 **升天的事实**：基督的升天记载在马可福音十六章19节，路加福音二十四章51节，和使徒行传一章9节。彼得在使徒行传二章33节提到基督升天的证据，并指出他差遣圣灵降临，而这位在五旬节降临的圣灵被无数的人见证他的来到。彼得更进一步强调，基督升天是诗篇一一○篇1节的应验。那里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保罗在以弗书四章8节，也强调同样的真理。他提到基督「升上高天……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希伯来书的作者也鼓励信徒，要坦然无惧地，亲近施恩的宝座，因为「我们既然有一位已经升人高天、尊荣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儿子耶稣」（来四14〕。彼得也说，信徒得救是靠着那位复活升天的主（彼前三22）。

 复活的重要性：（Ⅰ）复活是基督在地上事奉的结束。复活标志着基督受自我限制时期的完结。

 （Ⅱ）复活结束了基督羞辱的时期。复活之后，基督的荣耀不再被遮盖（约十七5；徒九3至5），基督今天已经高升，坐在天上的宝座上。

 （Ⅲ）复活一事，标志着复活的人性首次进入天堂，也标志着在天堂，一件新的工作的开始（来四14至16，六20）。复活而荣耀的主，是人类的新代表，他是基督徒的代祷者。

 （Ⅳ）复活之后，圣灵可以降临（约十六7）。基督升天是必须的，因为基督升天了，他才可以差遣圣灵来。

**基督的试探**

**定义**

 虽然基督在一生的事奉中再三受到「试探」（比较路四13，二十二28；可八11），但旷野的试探（太四1及平行经文），是本段的研究焦点。基督胜过试探是他纯洁和无罪的明证（来四15），这证明了基督是没有因诱惑而犯罪的可能（雅一13）。

**可犯罪性（Peccability）**

 有一种观点认为，基督是有犯罪的可能的，这称为「可犯罪性」 （peccability）（拉丁文potuit non peccare）。另一种观点说，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这称为「不可犯罪性」（impeccability）（拉丁文non potuit peccare）。福音信仰的争论点，不是基督有没有犯罪，所有福音派都认为，基督从来没有犯过罪；而争论焦点却在，基督有没有犯罪的可能性。一般来说（不是所有），加尔文派相信，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而亚米纽斯派（Arminians）却认为，基督是有犯罪可能的，只是他没有犯罪。

 基督可犯罪性的观点，所根据的是希伯来书四章15节：「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如果试探是真实的试探，基督就有犯罪的可能，否则试深就不是真实的试探。改革宗神学家贺智（Charles Hodge），也许他所持的观点是这派中最具代表性的。他说：

 如果他是一个真实的人，他就一定有犯罪的可能。但是他在面对最大的引诱时仍没有犯罪，当他受到唾骂他就祝福，当他受苦他不惧怕，他在剪毛的人手下默默无声，象一头温驯的绵羊，这种种都可作为例证。有试探就有犯罪的可能。如果按基督的人性结构来说，他若没有犯罪的可能，那么他的试探就不是真正的试探，也不是有效的试探，他也不能怜悯他的百姓。

 狄贺安（M，R DeHaan）和狄贺安·李察（Richard DeHaan），在电台广播和著作中，都教导基督的可犯罪性。

 此派强调，基督在试探中的人性因素——试探都是真实的试探。此派的弱点是，它并没有考虑到基督的身分——除了是人，他也是神。「试探」这个字（希腊文*periazo*），也曾用在父神（徒十五10；林前十9，来三9）和圣灵身上（徒五9）。我们似乎不大可能说，父和圣灵都有犯罪的可能，因此，试探并不一定要求有犯罪的可能。人常常都试探父神和圣灵，但我们似乎不能说三应一体中有两位会犯罪。

**不可犯罪性（Impeccability）**

 不可犯罪性的观点认为，基督所受撒但的试探，是真实的使探；可是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的。以下是几个简单的论点。

 观点：试探的目的，不是要证明基督可以不可以犯罪，而是要显明基督不去犯罪。试探是在特殊时刻来到的：是在基督公开事奉时开始的。试探是要向以色列人证明，他们所有的是一位怎样独特的救主：他是一位没有可能犯罪的神的儿子。但值得注意的是，发动试探的不单是撒但，也是圣灵（太四1）；如果基督是有犯罪的可能的话，圣灵就是引诱基督去犯罪的主脑，但这不是神会做的事情（雅一13）。

 基督的可犯罪性，只能从他的人性去解释。因他的神性是不会犯罪的。虽然基督有两种本性，但他只有一个位格；他不能使自己脱离神性，无论基督在那里，他都有神的本性。如果这两种本性可以分割的话，我们就可以说，基督在人性中是可能犯罪的，但因为人性和神性是不能在位格中全然分割的，而且神性是不可能犯罪的，所以我们只可确定的说，基督是没有犯罪的可能的。

  **证据**：石威廉（William Shedd）和其他人，也列出了一些基督的不可犯罪性的证据。

 （Ⅰ）基督的不变性（来十三8）：基督是不会改变的，所以他是不能犯罪的。

 （Ⅱ）基督的无所不能（太二十八18）：基督是无所不能的，因此他就不可能犯罪。有软弱才有犯罪的可能，但我们在基督身上找不着任何的软弱。基督怎会一方面是无所不能的，一方面又有犯罪的可能？

 （Ⅲ）基督的无所不知（约二25）：基督是无所不知的，所以基督不可能犯罪。因罪的成因是无知，罪人是蒙受欺骗的，但基督不可能蒙受欺骗，因为他知道一切事，包括没有发生过，但有发生的可能的事（太十一21），如果基督有犯罪的可能，他是不会知道犯罪的后果的。

 （Ⅳ）基督的神性：基督不单是人，也是神，如果基督单单是人，他就有犯罪的可能；但神是不能犯罪的，而在基督身上合一的二性，人性乃隶属于神性（否则有限的就盖过无限的）。在基督合一的独一位格里，他有两种本性，就是人性与神性。既然基督有神性，他就不可能犯罪。

 （V）试探的性质，（雅一14至15）：临到基督的试探是一种「从外而来」（from without）的试探，但犯罪的行动是从「里面」对外面试探的回应。既然耶稣没有罪性，在他里面就没有什么可以回应外面的试探。人犯罪，是因为人从里面回应外面的试探。

 （Ⅵ）基督的意愿：在道德抉择上，基督只能有一种意愿，就是完成父的旨意；在道德抉择上，人的心意是从属于神的旨意。如果基督有犯罪的可能，他的人性意愿就会强过神性的意愿。

 （Ⅶ）基督的权柄（约十18）。在神性里，基督对自己的人性有完全的权柄。举例说，除非基督自愿牺牲，否则没有人能取去他的生命（约十18）。如果基督有控制生与死的权柄，他也就一定有对付罪的权柄；如果他凭着自己控制死亡，他也能凭着自己而胜过罪。

**基督的职事**

**他是先知**

 神借着先知向人说话，先知的职事，是在申命记十八章15至18节设立的，最后实现在基督身上（比较徒三22至23）。除了耶稣基督，没有一个先知能完全彰显父的旨意，但基督来到世上时，是将父完全向人表明，完全向人启示出来（约一18）。

**他是祭司**

 先知是将神向人显明，而祭司是神的代表。诗篇一一○篇4节，将基督祭司职分，溯源自麦基洗德的等次（比较来五6至10，六20，七11、17）。作为祭司：（Ⅰ）基督继续代表信徒，因为他是长远活着的（来七24）；（Ⅱ）基督完全拯救信徒，因为他的代祷永不终止（来七25）；（Ⅲ）基督本身没有罪妨碍他祭司的职责（来七27）；（Ⅳ）基督只献上一个祭物，来完成祭司的工作（来十12）。

**他是君王**

 创世记四十九章10节（参考本章前面）预言弥赛亚是从犹大支派而来，并且执掌王权。撒母耳记下七章16节说，弥赛亚将拥有一个朝代，管治一国之民，和一个永远的宝座。神在诗篇二章6节宣告，将他的儿子在耶路撒冷设立为王。诗篇一一○篇说，弥赛亚会制服他的仇敌，管辖他们（比较赛九6至7；但七13至14；弥五2；亚九9；太二十二41至46，二十五31；路一31至33，启一5，十九16）。

 基督的三个职事是：先知、祭司、君王。这三件事是道成肉身所要达成的目的。基督的先知职事，是为了启示神的信息；祭司的职事是关乎拯救和代祷；君王的职事，使他拥有权力管治以色列和全地。这三个职事的目的，在主耶稣基督身上完全实现了。

**基督现今的工作**

**基督正在建立教会**

 **身体的形成：**哥林多前书十二章13节说，基督的身体（教会），是圣灵所形成的，但基督作为教会的头，要作教会的引导和管理。使徒行传二章47节说，基督令教会人数增长，这与使徒行传一章1节的记载相吻合。路加在那里指出，他所写的福音，是记载耶稣「开头」所行的事，这说明耶稣建立教会的工作，在今天仍然继续进行。

 **身体的方向**：基督不但是身体的头，也作身体的领导（西一18），在身体方面施行营治（弗五23、24）。人的头怎样指示整个身体方向，教会的头（基督）也照样借着神的话语，给教会指示正确的方向（弗五26）。

 **身体的滋养**：人需要滋养自己的身体，而基督就是教会得以滋养的来源，是滋养教会成长的材料（弗五29、30）。基督现今的工作，是使身体成长。

 **身体的洁净**：基督负责洁净肢体，他要使信徒成圣（弗五25至27），这是基督洁净教会惭进的成圣过程（progressive sanctification）。

 **身体得着恩赐**：基督是属灵恩赐的源头，圣灵是属恩赐的管理者（弗四8、11至13）。恩赐的目的，是叫整个教会得以建立和增长。以弗所书四章11至13节，指出基督赐予恩赐，是要让基督的身体（教会）增长，长大成人。

**基督正在为信徒代祷**

 **基督的代祷是救恩稳妥的保证**：信徒失落救恩唯一的可能性是，基督不能有效地执行中保的任务（罗八34；来七25）。基督的代祷包括：（Ⅰ）他来到父的面前；（Ⅱ）他所说的话（路二十二32；约十七6至26）；及（Ⅲ）他继续不断的代祷（注意动词所用的现在时态）。

 基督的代祷能恢复我们因罪而隔断与父神的交通：基督被称为信徒的「中保」（希腊文*parkletos*），这字意思是「辩护律师」（约壹二1）。在拉比的著作里，这名称可指一个提供法律援助，或一个代表某人求情的人……这词无疑是指一个在法律上的「辩护者」，或「辩方顾问」。基督为我们安排天上的居所（约十四1至3）：基督在荣耀的父的家里为我们预备住处，这情况就象一些东方的富户，在他的广大庭院中增设居所，让已婚的儿女在里面居住。他的庭院是足够容纳他们的。基督让信徒的生命结出果子（约十五1至7）：葡萄树的枝子与树身结合，枝子吸取树身的养分，以维持生命，结出果子；照样信徒也与基督在灵性上连合，吸取基督的属灵养分，使信徒能结出属灵的果子。

**基督将来的工作**

 圣经中给我们的盼望是，弥赛亚最后要复兴一切。换一句话说，弥赛亚的降临，实现了教会荣耀的盼望，这是指信徒复活，与主联合（林前十五51至58；帖前四13至18；多二13）。换句话说，弥赛亚的降临是对不信的列国和撒但的审判（启十九11至21）也是神子民以色列人得救，和千禧年国度的开始（弥五4；亚九10）。（参看第26章「末世论：有关末后事情的教义」的讨论。）